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本项目拆除 10 万吨彩涂和 1#镀铝锌生产线并利旧部分彩涂线和镀铝锌线设备，分别基于 1#、3#脱碳生产线中间仓储区域和原 1#镀铝锌线生产场地，分别技改为 4#、5#硅钢脱碳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生产能力，同时配备一套深冷制氮设备，设计能力 5824.8 万 m^3/a 氮气，用于配套全厂硅钢脱碳线和 CA-CB-CT 线的生产。本项目分批建设，目前一阶段 4#硅钢脱碳线、深冷制氮设备已建设完成，二阶段 5#硅钢脱碳线正在建设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大力神科技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4] 74 号）。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已建成，2025 年 3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2025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阶段验收范围为：4#硅钢脱碳线、深冷制氮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4#硅钢脱碳线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公司编制了《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变动分析结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 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深冷制氮冷凝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均接管至厂内 2#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接管至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深冷制氮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均作清下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通过动力抽风风冷冷却冷凝，碱雾中携带的碱和油雾被冷凝进入冷凝液（收集后返回碱洗槽），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类风机等，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钢材、废滤芯、废分子筛、废吸附剂、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

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2#污水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钢材、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通过动力抽风风冷冷却冷凝，碱雾中携带的碱和油雾被冷凝进入冷凝液（收集后返回碱洗槽），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类污染物达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碱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FQ-002 退火炉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全部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阶段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2、建立健全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

重新报批（一阶段）评审会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葛新岩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3876888	葛新岩
刘和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050888059	刘和
袁小	徐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52888552	袁小
李生	徐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358592871	李生
解清	江苏大力神	高工	15950289455	解清
周天鹏	南大环境院	施工	18852098138	周天鹏
张正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2968103	张正
姬靓	江苏华测品检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1988689	姬靓